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708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 P3 空气导管-检查/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No. 2011-0182

2011 年 9 月 22 日

2、CAD2008-MULT-40 R1

修正案号: 39-6228

3 EASA AD No. 2008-0134R1

2009 年 2 月 17 日

4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319 75 4810 B 版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0R1, 39-6228

在CAD2008-MULT-40 R1发布后, Turbomeca报告显示在发动机安装过程中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(half-wall)之间的间隙可能发生变化。该报告还显示,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9982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,当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大于0.5mm时足以阻止两个部件之间的任何擦伤。这就要求必须对已经按照CAD2008-MULT-40 R1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的发动机再次进行检查。此外,Turbomeca研发了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新的右后隔框,它可以防止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擦伤。

由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08-MULT-40 R1并要求,除了安装有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,重复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,如发现偏差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为防止由于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擦痕,使得P3空气导管破裂,导致P3压力下降迫使燃油调节系统转入慢车状态,对临界状态下的飞行产生不利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发动机小时内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。

对于正在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,在装机时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。

- 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均未损坏,并且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小于0.5mm,按照不超过100个发动机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- C、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右后隔框损坏,或者P3空气导管与右后隔框干涉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。
- D、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损坏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,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.5mm。

在发动机上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,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.5mm,针对该发动机,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- E、通过安装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对发动机进行改装,针对该发动机,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- F、按照本指令E段的规定对发动机完成改装后,不得在此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。
- G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,或者在直升机上安装带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,除非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### 替代方法

H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0387